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执行新会计准则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重要指标。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境外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在首次执行日追溯调整，不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能调整。执行该准则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科目对比表，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等科目。

(一)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表，包含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元/股)等指标。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表，包含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收益等。

除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更日期(年) 主要内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58.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2,741,48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科目对比表，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等科目。

(一)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表，包含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元/股)等指标。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表，包含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收益等。

除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更日期(年) 主要内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58.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2,741,48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科目对比表，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等科目。

(一)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表，包含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元/股)等指标。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表，包含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收益等。

除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更日期(年) 主要内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58.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2,741,48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科目对比表，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等科目。

(一)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表，包含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元/股)等指标。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表，包含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收益等。

除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更日期(年) 主要内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58.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2,741,48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38,995.43